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5325432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蔣世民地政士代理廖金龍君申請按應繼分（1/60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三小段371、574、575、581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
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廖謝真。

三、權利範圍：全部。

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1月23日起至民國106年4月23日止共3個月。

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371及575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；另574及581地號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　李得全　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　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C080000089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371-0000	286.00	廖謝真	全部 1/1	
AC080000109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574-0000	3,282.00	廖謝真	全部 1/1	
AC080000110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575-0000	145.00	廖謝真	全部 1/1	
AC080000111	內湖區	大湖段三小段	0581-0000	1,845.00	廖謝真	全部 1/1	